



短期申根签证（六个月内，最多停留 90 天）：探亲/访友签证

申请地点:

居住在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的申请者应该在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
居住在广东，附件，广西，海南，江西和湖南的申请者应该在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

所有来自中国其他地区，蒙古国和朝鲜的居民应该在瑞士驻北京大使馆申请

预约:

您可以在 VFS Global 的网站上了解有关预约手续的全部信息。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vfsglobal.ch/switzerland/china/>

您的主要目的地必须是瑞士，但瑞士颁发的申根签证可允许您在所有申根国家旅行（除特殊标注外）。

中国大陆的申请者须在递交申请时以人民币交纳签证费（相当于 60 欧元，）和服务费且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北京, 12.02.2019

探亲访友签证所需材料：

请将您的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	签证申请表	申请者须完整填写申请表，并签名
2.	两张照片	- 3.5 cm x 4.5 cm 白底彩色近照
3.	护照	- 护照有效期需长于所需签证 3 个月， - 至少有两张空白签证页
4.	医疗保险	保险合同涵盖在申根区域停留期间所有医疗，住院甚至送返费用，最低保额为 30 万人民币
5.	未成年人（18 岁以下）	学生证和学习证明原件需明确标出以下信息： - 学校地址，联系电话 - 请假许可 - 批准人的职位 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认证的亲属关系或法定监护关系公证书 如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或跟随父母其中一方旅行还需提供： - 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认证的亲属或法定监护人许可公证书
6.	正式的邀请信（近六个月）	- 由目的地国家机构签发的正式邀请信或个人签发的邀请信。 - 邀请方瑞士居留证或瑞士护照复印件
7.	对方经济担保原件	如对方居住在所要申请签证的国家 - 近三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 提交一份瑞士担保声明，瑞士使/领馆将会在收到签证申请后通知您是否需要提供这份材料； 如对方居住在中国，但是邀请申请者一起去申请签证的国家旅行， - 签名的担保信； - 中国居留证复印件； - 固定收入证明（单位开具证明信）； - 所申请签证的国家居住证明或家庭成员的邀请信；
8.	与对方的关系证明	探亲： 经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访友： 可通过提供以下材料证明关系：原件材料，照片或邀请信等。
9.	户口簿原件（无需翻译）	所有信息页的复印件（仅限中国居民）
10.	申请者经济担保	银行最近三到六个月的进出账单（定期存款除外） 在职人员： - 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不接受存款证明) -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以单位抬头纸出具的证明信（英文，或中文带英文翻译），加盖公章签名及日期，明确标出： - 单位地址，电话及传真； - 签署人姓名及职务； - 申请者职务，月薪，雇佣年限； - 请假许可； 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金或其他固定收入的证明； 无业成年人： <u>如已婚</u> ，提供配偶的工作及收入证明和外交部认证的结婚公证书； <u>如未婚/离异/丧偶</u> ，请提供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11.	所需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护照首页及签名页;- 之前的申根签证;- 居留证 (仅限外国申请者);
-----	--------	---

请注意使领馆根据个人情况不同在处理签证申请的时候可能会要求更多的材料 (未列在以上清单内), 申请者提供所有的材料并不保证能拿到签证。